

# 江苏普法

第 2 期

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5 年 4 月 3 日

## 本期要目

### ※ 理论研究

强化法治文化融合式发展的路径和探索

张光东

### ※ 工作指导

关于实施“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的意见

关于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展示年”活动的意见

### ※ 专题报道

同享法治阳光 共筑美好家园

——全省各地广泛深入开展第九届农民工学法活动周

### ※ 普法动态

我省新增 26 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盐城 318 名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赶考”

晨光集团部署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八大任务

## 强化法治文化融合式发展的路径和探索

张光东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涵盖依法治国各个方面，通篇闪耀着法治的光辉，尤其是把“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列为六大重点任务之一，强调“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宣传教育推到一个崭新境界。我们要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站在新起点上，坚持强化法治文化融合式发展，努力塑造全社会法治信仰，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江苏”建设提供有力精神支撑。

**一是要坚持与发展大局相融合，高定位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这几年，江苏的探索实践表明，强化法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规范作用，首先要培养固化全体公民的法治思维习惯和法治行为习惯，形成全社会的法治文化常态。2011年初，我们贯彻中央“六五”普法规划要求，提请省委、省政府转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以提升江苏软实力为着眼点，重点明确法治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实施途径和保障措施，拉开了江苏法治文化建设的大幕。在此基础上，省司法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等7部门出台了实施意见，全面开展组织保障体系完善、建设能力提升、作品创作繁荣、传播体系优化、法治文化惠民等“五大行动”，以“建设年”、“推进年”、“提升年”、“巩固年”活动为载体，推动法治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建设，促进江苏法治软实力的提升。当前，江苏省委已经把“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36项重点工作之一，单独列出，要求“充分发挥法治文化在法治建设中的教育、熏陶、示范、引导作用，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与发展，着力建设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进程相适应，集知识普及、观念引导、能力培养于一体的法治文化体系”，从宏观层面为全省法治文化建设提供了政策支持。下一步，要力争把健全法治文化体系纳入“十三五”规划，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责任目标、分析研判、创新创优、社会联动、督查考评和保障支持等“六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健全扶持法治文化发展的制度，项目化管理、绩效化推进，进一步健全组织架构、完善政策措施、细化目标任务、硬化考核奖惩，使法治文化更为深入地渗透和影响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

层面,努力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要坚持与法治实践相融合,全方位联动。**江苏已经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六五”普法考核办法,法治文化成为每年“法治江苏建设高层论坛”主要议题,《法治江苏建设的文化肌理研究》列入2011高校协同创新项目,司法行政牵头,党委宣传、依法治理、文广新多家单位共同参与、各司其职,一系列上下联动、多方互动。在此基础上,要按照“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的新要求,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升级行动”,推广泰州市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普法联盟”的经验,强化如东县“企业守法诚信指数评估体系”试点成果的运用,选派律师担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法律顾问,帮助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将法治元素直接导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组织引导群众参与法治实践,在基层党的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社会组织建设过程中,培育全社会的法治信仰。

**三是要坚持与文化建设相融合,多维度拓展。**借力“文化强省”建设,借助“书香江苏”建设,江苏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公共文化设施体系,把法治文化作品研创列为省“五个一”工程奖重点支持项目,各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拨付专款,1.3万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教育展馆、法治活动街区,构成了“覆盖城乡、便捷民众、设置合理、功能多样”的阵地体系。我们要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为动力,主动对接,坚持把法治文化自觉纳入“文化强省”、“诚信江苏”建设以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等精神文明创建领域,借助基层“文化中心户”建设、“农家书屋示范区”创建等政策,扶持、孵化一批品牌化、专业化、公益性的法治文化团队组织,激发调动政府、市场、社会三方积极性,拓展社会参与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形成法治文化建设的社会合力,强力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规模化、系列化,推动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专业化、制作精细化,推动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的经常化、常态化,实现法治信仰培育与文化启迪、道德升华的深度融合,在文化的熏陶中潜移默化地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信仰。

**四是要坚持与群众需求相融合,互动式渗透。**凝聚法治共识,形成法治信仰,关键在于坚持法治的人民主体地位,遵循满足需求、服务群众的发展思路,由单一向多元转变,由输送向互动转变,由管理向治理转变。2014年11月13日,我们召开了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司法部相关通知精神,对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作出了部署。在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体系构建过程中,我们强调要以群众需求为中心,强调多元参与、包容合作、互动共治,努力探索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更加健全基本队伍规范化、基本方法实效化、基本平台立体化、基本要求标准化、基本机制长效化“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增强法治文化建设的统筹力、渗透力和掌控力。具体措施包括:积极健全“需求、研判、反馈、供给”的普法产品研发推广流程,推动市县两级法治宣传中心的实体化运作,加快“江苏网络普法联盟”建设,成立江苏普法志愿者总队,建立法治宣传公共产品研发制作基地,大力开展“法润江苏·法治阳光”行动,通过阵地布

置、作品推广、媒体传播等手段方式,以身边人、身边事、身边物,形象诠释法律知识、直观揭示法治精神、生动展示法治成果,以贴近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的不同实际、不同需求,提高法治文化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法律知识家喻户晓、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五是要坚持与新兴传媒相融合,立体化辐射。**落实省相关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新闻媒体公益法制宣传的意见》,完善新闻媒体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季度备案制,探索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公益广告监测评估体系,对全省的楼宇广告、户外电子显示屏,公交、地铁“移动 TV”等新型广告传媒进行全面摸底造册,推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治专业人员以案释法制度,集中投放资源,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各类电子显示屏等科技设备高密度、多角度地宣传法律法规、传播法治资讯、解读社会热点、引导法治舆论。整合现有广播电视报刊法制专题(专栏)和专业普法网站的优势,抓紧构建江苏网络普法联盟,打造全省统一的普法资源平台、信息发布平台、法律法规解读平台、法律咨询平台,实现江苏普法网与全省广播电视报刊法治专题(专栏)、专业普法网站之间的多方互动,电脑、电视、手机之间的三屏联动;充分发挥名人的社会效应,建立意见领袖、版主人才库,集中培养打造一批知名普法微博、博客,传播网络普法正能量;依托公务员网上培训平台、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网、有线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宽带网络校校通,着力构建覆盖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的网上学法平台。总之,传统与现代所有传媒手段,一切行之有效的信息传播媒介,都要用于法治宣传教育,形成“舆论全覆盖、媒体全联动”的传播态势,增强法治文化的穿透力、辐射力。

(作者系江苏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 工作指导

### 关于实施“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的意见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实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委宣传部等七部门《关于大

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文化系统和司法行政系统在法治文化建设，尤其是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中的主力军作用，现就我省实施“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实施“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要求“推动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着力打造一大批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有机统一、深受群众喜爱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从宏观层面强调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必要性，从微观层面指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具体路径，为全省文化系统和司法行政系统指明了工作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社会主义法治植入各种文化表现形态，用优秀的法治文化作品、高效的法治文化服务，推动法治理念、法治精神在全社会的树立与传播，使法治作为一种现代文明的生活形态和价值观念深入人心，实现“文化”层面的法治与“制度”层面的法治之间的渗透融合对接，是创造具有浓郁江苏特色、体现当代法治建设方向的社会主义文化的现实需要，也是深化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客观需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要立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时代背景，切实增强大局意识、主体意识、责任意识，把全面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先进文化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更高目标定位，在理念上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在内容上更加注重法治精神的传播，在形式上更加注重不同群体的需求，不断增强法治文化建设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演出、展览、展示等的组织领导，推动、引导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通过舞台艺术实践、主题公共讲座、文物书画展览等方式，用优秀的法治文化作品教育人、感染人、打动人，实现文化建设和法治建设的共同发展、良性互动；积极探索法治文化与历史文化、地域文化、行业文化相互融合的有效途径，以丰富的文化样式、生动的文化内涵、精彩的文化呈现，全面提高法治文化建设的艺术感染力、渗透力、影响力，为法治江苏建设提供鲜活的文化源泉、深厚的文化底蕴、不竭的文化动力。

### **二、大力推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

突出培育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这一主题，推动法治文化产品创作、推广、普及。各省辖市全年新创作法治戏曲、法治歌舞、法治小戏小品、法治书画、法治摄影、法治动漫、法治故事等法治文化作品不少于70部(篇、幅)，开展法治主题讲座、展览、论坛等活动不少于20场(次)，争取到2017年，全省新创作优秀法治文化作品达2000部(篇、幅)，形成100个品牌性法治主题活动。经过3—5年的努力，全省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生产、普及推广能力显著提升，法治文化作品的渗透力、吸引力、影响力持续发挥，形成一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人民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得到较好满足，实现江苏法治文化建设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的目标。

——大力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要把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作为全省法治文化建

设的前提性、基础性工作。文化行政部门要组织、发动文化馆、美术馆、国画院、艺术研究院、剧目工作室、专业艺术院团等专业机构、专业力量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组织建立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专家库，举办采风、研讨、观摩等创作活动，适时开展优秀作品征集、评选，调动系统内外艺术创作资源，深入挖掘、研究、整理地方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资源，围绕法治江苏建设热点，正面反映法治建设成就，生动阐释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推出主题突出、格调高雅、创意新颖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为全省法治文化建设提供源头活水。要将优秀法治题材戏曲、话剧、歌舞剧等舞台艺术作品创作纳入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统一，在剧目选拔、评审、验收、资助等环节予以扶持。

——大力开展法治文化作品演出。努力将舞台类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成果投入排练、搬上舞台，与听众、观众零距离接触，让更多的公民在欣赏舞台艺术作品的同时，潜移默化的接受法治思想的熏陶，最大限度的发挥其功效。鼓励将法治文艺表演纳入专业艺术院团艺术实践内容，开展的法治文艺表演计入日常演出场次统计范畴；将法治文艺演出纳入公共文化服务范畴，增加法治类剧目在舞台艺术精品剧目惠民巡演、文化民生基层行等文化惠民基层演出活动中的比例；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要将法治文艺演出纳入服务内容，定期不定期为农民、居民开展主题演出活动；鼓励专业院团、民营院团演员个人参与地区性法治文艺演出，相关文化艺术评比中加大对演员个人参与法治文艺演出的表彰。将优秀剧目通过公共文化单位门户网站增加受众面和传播度。

——大力开展法治公益展览。根据群众的欣赏特点和精神诉求，利用文化场馆举办公益性法治主题书画展、文物展、摄影展、图片展、资料展等展览，并在文化遗产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举办专项主题展览。以乡镇、街道为重点开展送展览到基层活动。要将法治书画创作纳入美术馆、国画院年度创作计划，组织、鼓励书画家挖掘传统文化的法治底蕴创作书画作品，并结合当前法治国家、法治江苏的生动实践开展现实题材创作；将法治主题展览纳入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年度展览计划，精心策划展览主题、参展作品、展览推广。发挥文化单位专业优势，组织专业人员对书画、文物、图片、纸质及影像资料等展品进行艺术内涵、法治内涵的深入解读，配以文字性说明，安排工作人员开展现场作品导读、导览等延伸性服务，更好的发挥文化艺术作品的社会效益。

——大力开展法治公益讲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等展馆要充分发挥文化窗口单位的优势与作用，结合各自职能，响应公众关切，举办公益性法治系列讲座、法治专题讲座，邀请文化名人、法学专家就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法治精神、依法治国方略的精神内涵和实现途径等举办讲座，就公众生产、生活中关注的法律难点、焦点、热点及诉求集中的家庭、财产、就业、继承等方面举办讲座，向公众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常识，增加社会公众的法治认同感。公共图书馆要逐步增

加开架法律书籍的比例,并常年向读者免费开放;美术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等要逐步增加法治书画、法治文物、法治非遗作品的入藏比例,并按规定、按计划向公众展示。在公共文化单位门户网站上开设“网上讲座”专栏,让法治讲座内容通过互联网渠道广泛传播和宣扬。

——**大力开展法治文化活动。**把开展法治文化活动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立足文化单位的职能分工和专业特长,依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展览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各地已建成的法治场馆、法治画廊、法治文化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组织不同层次的学法用法演讲、法治故事宣讲、法治文艺汇演、法治电影巡映、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图书阅读等法治文化活动,方便人民群众就近、经常参加,在全社会广泛营造法治文化氛围,使法治精神、法治理念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中深入人心。利用老年文化大学、少儿艺术培训中心、非遗保护中心等阵地,开展有针对性的基层法治文化活动。全省各级“送书下乡”中法治主题图书采购比例不低于7%、送电影送戏送展览下乡中加大法治主题剧(节)目比例。

### **三、切实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的组织领导**

——**强化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的组织领导。**司法行政部门要落实法治文化建设的牵头责任,支持、配合文化行政部门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的组织、领导,确保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落到实处。文化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和阵地优势,确保法治文化作品繁荣行动取得实效。在全省文化系统建立法治文化统计制度,每半年统计一次演出活动场次、参与人次,上级文化部门要及时开展分类指导。文化行政部门要在地区性法治文化活动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法治文艺调演、法治文化节、法治文化“六进”等活动,就活动策划、剧目安排、活动宣传等提供艺术指导,司法行政部门要在法治文艺实践中提供法律素材、法律背景知识、法学专家团队等法律指导,不断提高法治文化作品和活动的质量。

——**强化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演出的队伍建设。**善于发现和利用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资源,依托各级各类艺术表演团体、国画院、美术馆、文化馆(站)、艺术研究院、剧目工作室等单位,鼓励、引导专业文艺工作者积极投身法治文化实践,紧跟时代脉搏,弘扬法治精神,充分发挥个人才智和艺术魅力。通过政府奖励、项目扶持等方式,以有文艺文学创作、书画爱好专长的公民为骨干,建立基层业余法治文艺创作演出队伍,扶持民间艺人参与和开展适合基层的形式多样的法治文艺节目。鼓励社会各界文艺文学工作者、摄影书画爱好者、民间艺人投身法治文艺创作演出,建立法治文艺的作品创作、文艺演出、故事宣讲、书画创作等的专(兼)职队伍。鼓励群众自我组织、自编自演、自娱自乐,充分激发全社会的法治文艺创造力,活跃基层法治文艺活动。

——**强化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演出的成果利用。**将法治文化作品、法治文化活动

纳入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主题活动、文化艺术评比中,文化系统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五星工程奖、书法美术奖等评奖对其适度倾斜,并逐步提高获奖比例。品牌性法治文化活动开展情况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服务标准,加大考核激励力度。将全省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中涌现的优秀作品纳入省司法厅“全省优秀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优先推荐参加全国性、全省性活动和比赛,优先推荐给其他系统、其他单位合法使用。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法治宣传教育,可以优先采用文化系统创作成果、推广文化系统品牌活动。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门户网站、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多渠道宣传展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成果,扩大辐射范围,拓展延伸法治文化服务的深度与广度。

——强化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的先进引领。培育和树立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演出和法治文化活动的先进典型,把好方向、鼓励探索,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积极推动法治文化作品繁荣行动深入开展。省文化厅、司法厅将适时联合召开全省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现场会,总结近年来全省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法治文化开展的总体情况,挖掘先进典型,开展经验交流,并组织优秀作品与活动现场观摩。2015年底,省文化厅、省司法厅将共同组织开展优秀作品与活动的评比表彰、普及传播,扩大社会影响,带动全省法治文化实践提高组织能力、提升艺术水平。将全省文化系统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演出单位、法治文化开展单位纳入省“六五”普法先进表彰以及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评选范围,经省文化厅推荐,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授予“六五”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以及“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称号,并不断加大入围比例,鼓励法治文艺实践深入开展。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一项社会性、长期性、渐进性的战略任务。全省文化系统和司法行政系统要加强协作配合,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担负起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广的历史重任,有重点、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法治文化活动,推动全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省提供坚实的精神支柱和强大的内在动力。

## 关于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展示年”活动的意见

2011年以来,各地各部门立足于深化“法治江苏”建设,紧密结合“文化强省”战略实施,切实加强领导、创新思路、整合资源、强化保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建设,法治文化凝聚引领能力、法治文化创作生产能力、法治文化惠民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今年是“六五”普法的验收年,也是工作总结年和成果展示年。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全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部署,推动“六五”普法规划落实,推进法治文化品牌建设,确保实现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的目标任务,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展示年”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标任务

紧扣“法治宣传教育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战略目标,以总结经验、展示成果为契机,强化融合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改革推进,进一步打造具有时代特点、江苏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把法治元素导入群众公共文化生活,融入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建设,推动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经常化、常态化开展,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向面上拓展、向基层深入,营造法治氛围,引导社会风尚。

### 二、活动内容

围绕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落实“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新要求,围绕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社会知晓率、满意率,通过集中展示法治文化建设成果,大力宣传常用法律知识,引导全社会不断强化法治观念、培育法治信仰,为法治文化建设注入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为“六五”普法考核再添光彩。

(一) 依托“江苏网络普法联盟”以及普法微博、微信、网站,在7月份集中上线专题PPT,生动展示各级各地法治文化建设成就。各地各部门也要依托自身的现代传媒载体,集中展示“六五”普法以来的工作成果。

(二) 依托现有法治主题公园、广场、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网络体系,大力开展“法润江苏·送法进万家”活动,以县(市、区)为单位,积极组织开展法治文艺演出、“百案说法”巡展等法治文化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有效展示法治文化建设成果。

(三) 依托已有的专业和业余法治文化队伍,扶持、孵化一批品牌化、专业化、公益性的法治文化社会组织,搭建法治文化志愿者平台,构建市、县(市、区)、镇(街)、村(居)法治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充分展示法治文化队伍建设“双百计划”实施成果。

(四) 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户外电子显示屏、公交(地铁)移动电视、广告牌等大众传媒,整合发挥板报、墙报、宣传专栏,以及各类法治学校、法治教育基地等传统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作用,集中展播法治微电影、动漫、漫画、故事,展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成果。

### 三、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把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江苏建设一系列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认识使命担当,整体谋划、多方

联动,确保法治文化建设展示年活动扎实推进、有效开展。

(二) 做实扣细、整体推进。落实省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对照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体系标准,全面盘点法治文化建设成果,查漏补缺,扶弱固强,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规模化、系列化,作品创作的大众化、精品化,传播方式的多样性、互动性,形象解读法律常识、及时传播法治信息、生动阐释法治精神,促进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 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司法行政部门要落实法治宣传和法治文化建设的牵头责任,主动协调、积极沟通,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展示年活动的整体评估考核,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作联动,强化各方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分工合作,探索扶持法治文化发展制度,健全“需求、研判、反馈、供给”的法治文化产品研发推广流程,提升法治文化建设成果运用能力,进一步完善知识普及、观念引导、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体系。

## ☆ 专题报道

### 同享法治阳光 共筑美好家园

#### ——全省各地广泛深入开展第九届农民工学法活动周

3月1日—7日,省司法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农民工办、省文化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在全省部署开展了以“同享法治阳光,共筑美好家园”为主题的第九届“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各地共组织“法律进车站”大型普法活动410余次,举办法律讲座和法律咨询2000余场次,开展法律服务大走访活动660余次,法治文艺专场演出1000余场,悬挂、展出法治宣传横幅、图片等7万多条(幅),发放宣传资料260多万份,有力地激发了广大农民工学法用法的热情,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学法活动温暖农民工的心。**在“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期间,南京市江宁区坚持以“动员宣传有影响、普法活动有方法、法律服务有实效”为目标,利用农村劳动力转移招聘会、春季招聘会等平台,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为求职人员提供相关法律及政策指导,帮助规避在求职中遇到的风险;深入外来务工人员密集地开展“关爱农民工、普法暖心行”活动,引导他们“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扬州市邗江区司法局针对区农民工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情况,组织成立由普法讲师团、

法治宣传员、法律工作者成立的农民工普法宣传队,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和提供法律咨询等手段,重点向农民工宣传普及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劳动合同、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及与“三农”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志愿服务让农民工得实惠。**自3月初开始,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开展“法治惠农”志愿服务,让广大农民工得到并感受到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给他们带来的“实惠”。淮安市淮阴区在街道、集市等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地方面对面地了解百姓的涉法诉求,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活动,告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法律救济渠道与方式;切实帮助农民工树立学法守法、依法维权意识,提高防范法律风险能力。金湖县司法局深入开展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春雷行动、法治宣传教育春雨行动、公共法律服务春风行动”等为内容的“三大行动”,全县调解员和信息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涉农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深入车站和招聘会现场开展农民工普法教育;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者关注特殊人群,开展法治惠农志愿服务。

**三、普法套餐受到农民工欢迎。**3月4日,聚居于溧阳市溧城镇福阳社区的农民工们迎来了该市司法局组建的“送法服务团”送上的“普法套餐”。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向农民工发放《法律援助指南》、《怎样追索工伤赔偿》等法律手册,细致解答农民工提出的工伤认定、劳动合同纠纷、工资拖欠等热点问题;向社区居委会赠送法律图书和法治宣传挂图,让农民工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感受法治文化熏陶。3月5日,海安县司法局组织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志愿者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拉开了“法润海安春风行”系列活动序幕。他们向广大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群众关心的房屋征收、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补偿等热点问题。常熟市在全市开展“法润虞城”、“农民工维权法律法规大巡展”以及“人社法规培训”等九大活动。无锡市南长区在农民工较多的工地、企业、社区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指导农民工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四、法治的春风吹拂江苏大地。**全省各地司法行政人纷纷行动起来,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润江苏”行动,将法治春风吹送到江苏大地的每一个角落。无锡市推出“成立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队”、“印发农民工法律咨询服务卡”等10项举措服务在锡农民工。扬州市、常州市开展了“流入地”、“务工地”以及“居住地”等“三地”普法活动。苏州市充分借助新媒体普法手段宣传与农民工相关的法律法规,让前来咨询的农民工关注“苏州普法”微信公众号,下载“e同说法”手机APP,搭建起针对农民工法治宣传教育的桥梁。连云港市在农民工集中的社区建成100多个“法律明白人”工作室,为农民工答疑解惑,提供法律帮助。淮安市在市人力资源市场开展咨询活动,现场提供解答咨询及法律援助。泰州市开展了“法治阳光·情暖农民工”专项活动,组建农民工服务志愿者服务团为农民工提供法律维权服务。宿迁市司法局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到长途车站现场发放《外出务工维权指南》、《进城务工法律知识解答》等法治礼包3000多个。

## ☆ 普法动态

**我省新增 26 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日前,由司法部、民政部联合开展的第六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选揭晓,此次评选首次将社区纳入了表彰范围。我省又有 26 个村(社区)获得了“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截至目前,我省已有 100 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盐城 318 名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赶考”** 3 月 28 日上午,盐城市市级机关 318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集中于高职园区考场内,参加了 2015 年度盐城市机关公务员学法活动月——法律知识闭卷考试。市四套班子分管领导担任主考官巡视考场。今年初,盐城市法宣办决定,将 3 月份作为机关公务员“学法活动月”,活动月内容主要包括开展集中学法、举办法治讲座、组织行政案件庭审旁听、开展送法下乡和法律知识集中闭卷竞赛等一系列学法活动。学法考试活动要求市级所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省属驻盐单位明确 1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带队、4—6 名机关公务员参加考试。考试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报至各单位,并作为“六五”普法终期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晨光集团部署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八大任务** 近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属的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出部署,明确了“依法治企、法治晨光”——深入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宣传活动、企业法治文化宣传暨“六五”普法品牌创建专题活动、领导干部法治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法治培训、合同履行法律风险防控案例教育、法治宣传月、宣传日专题活动、相关部门法及公司新版规章制度专题法治教育活动、总法律顾问、注册安全工程师及特殊岗位人员等重点对象的法治培训等八项工作任务。为保证年度任务的落实,该集团确立“围绕中心、融入中心”的工作原则,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融入科研生产经营各个领域和环节,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培育干部职工对法律的崇尚和对规章制度的遵守。

责任编辑:孟庆武

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送:省各部委办厅局,省辖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省辖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党委。

投稿邮箱:sftfxc@jssf.gov.cn